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7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113,100,000 股。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预案结合了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

公正、及时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2 亿元，是基于公司 2018 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公司承包关联方工程施工、设计项目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定价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运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含控股子公司额度），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

徐从才

宋艳霞

周萍华

2018年4月9日